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告 蘇建穎  
柯順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顏愷璘律師

被告 全民綠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宏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建穎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柯順彬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  
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興公司）為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用，委由被告公司居間承租土地事宜，原

01 告蘇建穎、柯順彬（下分稱蘇建穎、柯順彬）擔任被告之業  
02 務員，與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簽有109年太陽光電合作開  
03 發案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工作內容負責協尋有意願  
04 出租土地之地主，促成寶興公司與地主間土地租賃簽約及公  
05 證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向被告分期請領佣金。原告  
06 蘇建穎於000年0月間促成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  
07 之所有權人黃柏岳與寶興公司完成土地租賃合約及公證，且  
08 寶興公司於上開2筆土地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已完  
09 工，並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掛表，惟  
10 被告至今僅給付蘇建穎佣金報酬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44  
11 萬9,863元，及部分第二期款11萬9,963元，尚有部分第二期  
12 款5萬9,982元及第三期款26萬9,918元，合計32萬9,900元未  
13 給付。柯順彬亦已促成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及  
14 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之所有權人  
15 與寶興公司完成土地租賃合約及公證，現寶興公司於上開6  
16 筆土地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已完工，並經台電公司掛  
17 表，被告至今僅給付柯順彬佣金報酬第一期款190萬9,850元  
18 及部分第二期款50萬9,293元，尚有部分第二期款25萬4,647  
19 元及第三期款114萬5,910元，合計140萬0,557元未給付。經  
20 原告於000年00月間聲請調解，調解未成立。

21 (二)據上，原告2人均已完成系爭協議書之工作內容，被告自應  
22 給付佣金。然被告尚積欠佣金分別為32萬9,900元、140萬0,  
23 557元，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24 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建穎32萬  
25 9,9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柯順彬140萬0,55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登記資

01 料、系爭協議書、土地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使用等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29至55頁)，且經本院向台電公司函查寶興公  
03 司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及屏東  
04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設置太陽  
05 光電發電設備工程之掛表日，亦經台電公司函覆寶興公司於  
0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再生能源案場係112年6月30日  
07 併聯，同段302地號係111年8月31日併聯，同段730、735地  
08 號及隆山北段146、147、148、149地號係112年4月28日併  
09 聯，有台電公司於113年5月7日屏東字第1130009881號函在  
10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是原告主張已完成系爭協議書  
11 約定之工作一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  
12 第2條約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蘇建穎佣金32萬9,900元，給  
13 付柯順彬佣金140萬0,55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  
22 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0日寄  
23 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24頁)，則原告請求自被告收  
24 受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鍾小屏